

上海市政府采购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10124202621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10124202621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服务的名称、油品分类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服务名称	油品分类	数量	单价
合计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玖拾伍万元整。

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，由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，根据财政相关要求支付合同款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工行上海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户：1001244329002354550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2026年4月17日至2027年3月31日。

履行地点：

履行方式：根据协议要求，完成公务车辆加油服务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

地址：宜山路638号

电话：24027640

联系人：后勤部

乙方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黄浦区上海市中山东一路24号甲

电话：18019296779

联系人：陈沈燕

开户银行：工行上海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1001244329002354550

2026年03月27日

2026年04月09日

